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21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特此 公告。

說明：

- 一、因「新光全方位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NYSE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5款，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標準，據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申請。並經金管會109年7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328號函核准。
- 二、因本基金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上市買賣交易之有價證券，有關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應於臺灣證交所同意並訂定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日後為之。有關本基金終止上市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將於本基金獲准終止上市後再另行公告及通知受益人。